

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於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發布前，即已受理租借並依公布前之收費標準繳清費用，須否辦法收補繳差額一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8.12.發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2日

承會本市市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（下稱○○學校）於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98年6月30日發布前，即已受理租借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公布前之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（下稱實施要點）收費標準繳清費用，須否依新訂定之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補繳差額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：「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行政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本案○○學校於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前即已辦畢場地租借事宜，其行政處理程序既已終結，自無適用新法規（管理辦法）之餘地。又○○學校縱於辦理場地租借程序中發生適用法規變更，因新法規（管理辦法）並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亦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規（即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4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由原發布機關修正或廢止之；其修正或廢止程序，準用原訂定程序之規定。」管理辦法已於98年6月30日發布施行，有關舊法（即實施要點）請速依上開規定辦理廢止程序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